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13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75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详细说明前述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其来源是否为政府的经济资源以及其是否与资产相关,进而明确上述补助预计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此外,根据公告显示,上述政府补助款尚未到账,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若该等款项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收讫,相关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提示相应风险。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指南、讲解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河池市政府为解决我公司经营困难,无偿给予我公司经营性财政补助5000万元,该补助资金由河池市财政局拨付,其来源为政府的经济资源。本次补助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本年度已发生的亏损,是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5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已于2017年12月18日拨付到我公司账户。

2、根据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出售的应收款项已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0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应收款项的欠款人名称、发生原因、款项金额、款项性质、账龄等信息,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出售的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安排、交易方式等)、预计转让金额(若采用挂牌方式的,明确挂牌底价),并明确若上述应收款项转让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是否将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拟转让的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1月30日期末余额	已计提减值	账面净额	款项性质	交易最后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1	海南东方海利水产品开发公司	12,396,859.35	12,396,859.35	0	其他应收款	2010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2	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	11,810,000.00	11,81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3	海南省昌江南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638,909.50	9,638,909.50	0	其他应收款	2010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4	海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0.00	6,19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5	海南金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借款
6	海南金三元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借款
7	东方龙洋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312,338.45	2,312,338.45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8	南宁市世威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2,445.00	1,982,445.00	0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借款、购买原料及资金往来款
9	三亚东旭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3,640.50	1,653,640.5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借款
10	贵州化肥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6年9月	尿素保证金
11	广西自治区第五建筑公司	815,898.66	815,898.66	0	其他应收款	2001年	预付工程款
12	香港冠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969.00	573,969.00	0	其他应收款	1993年	购车及广告费
13	四川合众酵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项目合作预付款
14	北京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3年	预付原料款
15	广西自治区中建公司	256,309.80	256,309.80	0	其他应收款	2001年	领用材料款
16	广西南开天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137.51	179,137.51	0	其他应收款	2008年3月	往来款
17	海南恒兴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171,011.66	171,011.66	0	其他应收款	2010年	租金
18	柳州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248.42	117,248.42	0	其他应收款	2000年	购房余款
19	海口顺铃汽车销售公司	62,001.78	62,001.78	0	其他应收款	2008年	预付设备款
20	河池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4年	预付服务费
21	李志松	50,000.00	5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	个人借款
22	海南江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8年	预付设备款
23	罗建平	40,000.00	4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6年12月	个人借款
24	中国供销华南分公司	37,905.00	37,905.00	0	其他应收款	2000年前	货款
25	马化高	35,114.01	35,114.01	0	其他应收款	2006年前	个人借款
26	李金平	33,581.82	33,581.82	0	其他应收款	2007年12月	个人借款
27	东江氮肥厂	21,787.50	21,787.50	0	其他应收款	2001年	货款
28	覃凤枝	21,000.00	21,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个人借款
29	李荷芳	20,551.06	20,551.06	0	其他应收款	2004年3月	个人借款
3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17,602.85	17,602.85	0	其他应收款	2006年	代垫材料款
31	海口万全机电经营部	17,040.00	17,04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8年12月	预付设备款
32	广西通达咨询服务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其他应收款	1998年	余款
33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10年6月	预付工程款
34	师咸卿	15,000.00	15,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7月	个人借款
35	姚俊涛	10,000.00	1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02年2月	个人借款
36	广西河池市乐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82,246.59	2,182,246.59	0	应收账款	2003年	货款
37	河池化工总厂	1,221,114.11	1,221,114.11	0	应收账款	2000年	货款
38	宜州市民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157,049.54	1,157,049.54	0	应收账款	2014年	货款
39	海南东方海利水产品开发公司	956,398.00	956,398.00	0	应收账款	2002年12月	售虾货款
40	广西河池五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359.00	529,359.00	0	应收账款	2014年	尿素货款
41	河池市鑫吉商贸有限公司	315,511.80	315,511.80	0	应收账款	2008年	煤款
42	湖南邵阳物资采购站	229,880.00	229,880.00	0	应收账款	1993年	草酸货款
43	平乐县复肥厂	142,879.83	142,879.83	0	应收账款	1993年	尿素货款
44	南宁常超东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南宁东区供销社)	135,683.84	135,683.84	0	应收账款	2010年	尿素货款
45	河池地区农资公司金城江经营部	130,354.56	130,354.56	0	应收账款	2004年	尿素货款
46	安阳第二五交化公司	120,740.61	120,740.61	0	应收账款	1993年	货款
47	河池市液化站	110,812.67	110,812.67	0	应收账款	2002年	运输款
48	昆仑化工厂	109,671.18	109,671.18	0	应收账款	1995年	货款
49	天津仕名设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9,220.00	109,220.00	0	应收账款	2006年	设备加工费
50	广西富满地农资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102,272.67	102,272.67	0	应收账款	2008年9月	尿素货款
51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96,187.50	96,187.50	0	应收账款	2010年	预付材料款
52	原种场	90,494.98	90,494.98	0	应收账款	2007年12月	代付电费
53	河池市珊玉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昌隆泰贸易有限公司)	84,422.08	84,422.08	0	应收账款	2011年	粉煤、炉渣货款
54	柳州地区农资公司	76,507.82	76,507.82	0	应收账款	2007年	尿素货款
55	广西区化肥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化肥工业公司)	71,564.76	71,564.76	0	应收账款	1993年	尿素货款
56	上林农资公司	70,354.80	70,354.80	0	应收账款	2007年	代垫铁路运费
57	上海晨富化工有限公司	65,370.00	65,370.00	0	应收账款	2006年	货款
58	河南新乡郊区劳动服务公司	63,976.85	63,976.85	0	应收账款	1996年	劳务费
59	杞县金盛化工有限公司	63,568.14	63,568.14	0	应收账款	2010年	销售液氨
60	南宁华桂邕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广西华桂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90.93	58,390.93	0	应收账款	2008年8月	尿素货款
61	桂林林福砖厂(桂林市临桂林福页岩砖厂)	56,818.32	56,818.32	0	应收账款	2008年6月	代垫运费
62	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59.56	52,559.56	0	应收账款	2006年	销售材料款
63	梧州制革厂(梧州市柏章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51,210.00	51,210.00	0	应收账款	1993年	货款
64	扶绥县果黎供销社	49,048.44	49,048.44	0	应收账款	2007年	货款
65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47,161.00	47,161.00	0	应收账款	2009年	尿素款
66	永福县化肥厂	40,141.90	40,141.90	0	应收账款	1991年	煤款
67	宾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9,837.70	39,837.70	0	应收账款	2011年	货款
68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	35,409.00	35,409.00	0	应收账款	2007年	劳务费
69	天津梅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5,323.80	35,323.80	0	应收账款	2006年	预付设备款
70	宾阳农资公司	33,930.04	33,930.04	0	应收账款	1999年收入	货款
71	广西邕宁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南宁市邕农农资有限公司)	32,790.79	32,790.79	0	应收账款	2009年	货款
72	广西河化集团桂林贸易公司	30,287.00	30,287.00	0	应收账款	2005年	货款
73	广西舜泉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240.00	30,240.00	0	应收账款	2011年	尿素货款
74	柳州赤程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9,561.42	29,561.42	0	应收账款	1999年收入	工程款
75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8,729.25	28,729.25	0	应收账款	2010年	尿素货款
76	柳铁鸿发贸易公司	25,240.51	25,240.51	0	应收账款	2005年前	货款
77	西双版纳农垦供销公司	22,830.00	22,830.00	0	应收账款	1994年价	货款价格纠纷
78	桂林市沙河热能有限公司	20,667.00	20,667.00	0	应收账款	2008年	代垫运费
79	河池市制药厂	19,636.40	19,636.40	0	应收账款	2005年前	货款
80	广西来宾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小平阳分公司	17,734.80	17,734.80	0	应收账款	2012年	代垫尿素运费
81	河池市农资公司	16,116.00	16,116.00	0	应收账款	2005年前	货款
82	贵南化工厂	15,639.94	15,639.94	0	应收账款	1993年	货款
83	金秀土产公司鹿寨转运站	14,894.60	14,894.60	0	应收账款	2008年	货款
84	环江县农资公司	14,731.64	14,731.64	0	应收账款	2005年	尿素货款
85	广东高州市农资公司(配送公司)	14,046.90	14,046.90	0	应收账款	2010年	货款
86	来宾欣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753.60	13,753.60	0	应收账款	2008年	代垫运费
87	柳城县农资公司	10,115.99	10,115.99	0	应收账款	2008年	货款
	合计	64,921,839.73	64,921,839.73	0			

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2日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起拍价为600万元。由于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较长,预计全额收回的可能性不大。鉴于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如上述应收款项转让在2017年12月31日前拍卖成功并收取拍卖成交价款,公司将按取得的拍卖成交确认价款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

3、根据公告显示,银亿集团赠与你公司的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经营成果。请你公司详细说银亿集团现金赠与事项是否存在后续安排,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赠与事项负有其他义务,上述款项是否符合确认为资本公积的条件。此外,公告显示你公司尚未收讫上述款项,请你公司督促银亿集团及时履行该赠与事项,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

银亿集团现金赠与事项,是银亿集团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切实解决公司经营困难,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不存在后续安排,公司对上述赠与不负有其他义务。

根据财政部在2008年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故本次银亿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其赠与现金事项应视为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上述赠与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8日转入到我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提取碳酸锂试验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全资孙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通知,获悉其于2017年11月至12月在公司所处的察尔汗盐湖生产现场进行了提锂验证试验,并取得圆满成功。该验证试验采用“锂离子富集材料及卤水提锂的制备技术”,经过两周期吸附--脱洗的循环,从卤水中得到了高浓度的锂合格溶液,并利用该锂溶液顺利生产出公斤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经检测,上述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电池级碳酸锂相关标准。

此次藏格锂业提取碳酸锂试验的圆满成功,验证了由察尔汗盐湖低浓度卤水富集锂离子、进一步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工艺的可行性和经济性,为工业化生产设计提供了可靠的参数,为下一步投资做出评判依据,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藏格锂业将利用此次试验成果加快万吨级碳酸锂工业化生产装置的设计、建设工作,力争早日投达产。

该试验结果不会立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后续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13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11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仅征热电三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投资建设的两套1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中的三号机组,结束了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17年12月19日晚正式投产运行。

该1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投产后可年发电6亿千瓦时、供热40万吨,将整合替代仪征公司现有燃煤小热电和区域燃煤锅炉,大幅削减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提高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四号机组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投产后,公司也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4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及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70号),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证书编号:GR20173400141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7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7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天之泰项目”)。天之泰项目自2013年10月开工建设,至今尚未完工。自2015年一季度起,天之泰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

2016年8月1日,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就桂圳公司借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2017年6月1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桂圳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11,711元,由桂圳公司负担。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就上述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

(2)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受理费511,711元,及本案执行费153,52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尚未履行上述执行通知书。

上述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判决执行情况已在本公司2017年8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

1、文良天(原告)于2017年5月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本公司(被告)赔偿因停止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给桂圳公司(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人民币3,100万元。

文良天于2017年9月21日申请撤回上述起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9月21日裁定准许文良天撤回起诉,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2、刘美希(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夫人)诉桂圳公司偿还7,337,845.94元借款并支付利息案,胜诉后刘美希于2017年12月15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执行,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3、本公司与文良天就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等相关事宜已达成共识。

4、本公司与桂圳公司就归还本公司借款事宜进行和解磋商并达成共识。

基于以上情况,为保证本公司最大化实现债权本金及利息,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撤回对(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

2017年12月20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佳信华庭5层。

法定代表人:石斌,该公司董事长。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依据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8日作出的(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标的为8,612万元。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该案期间,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归还本案借款事宜进行和解磋商并达成共识,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最大化实现债权本金及利息,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意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期限及方式,以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还款义务,故于2017年12月19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执行申请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3执74号案件的执行。

终结执行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规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还款义务的行为,申请执行人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未实现的债权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上述撤回对(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三、关于执行终结程序的进一步说明

执行终结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因发生法定事由,民事执行机关已经没有必要或者没有可能继续实施执行而结束执行程序的制度。关于上述诉讼,本公司撤回执行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申请人撤销申请的”这一终结执行的法定事由,因此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条,“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虽然已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本公司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为二年),可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撤回执行申请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桂03执74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7-04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其中:焦方正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有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2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惠平先生、杜江波先生、张琴女士、张剑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另有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第九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现就第九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一、执行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在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前述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非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另外,为了保护董事及监事利益,本公司为董事及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49)。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焦方正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西北石油局局长、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7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董事;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孙清德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先后担过钻井总公司副总经理、阿根廷中原公司经理、钻井三公司副经理、钻井二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12年12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局长、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本次会议日期,孙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21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

(3)周世良先生#,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2年4月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6月任石油工程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于本次会议日期,周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21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

(4)叶国华先生*,49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叶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叶先生1991年加入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2001年10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9年10月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财务总监,2016年8月任上海石化副总经理,期间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石化董事。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5)路保平先生*,55岁,现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路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9月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石油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本次会议日期,路先生被视为于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获授的190,000股A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定义)。

(6)樊中海先生*,52岁,现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樊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樊先生1989年加入河南石油勘探局,历任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副院长等职务,2000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总地质师,2001年11月任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

(7)姜波+,6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女士是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8月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办公室、财会稽核处、